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上內獅部落上方農路地面乙案						
理由	上內獅部落上方農路為該部落多數農民必經之道路，道路為土石道路，豪雨季及雨天導致土地濕滑，行經之農民不便外更可能肇生安全危害，為確保農民及村民行經之安全與務農之便，建請修繕為水泥路面。						
辦法	建請公所，立即完成會勘，並盡早改善農路，為農民所望、公所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改善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周邊地板友善環境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周邊環境地板為土石地，每逢豪雨季或雨天，易造成土地濕滑，使長者與行動不便者活動不便外更有安全上的危害，亟需改善而確保部落長者友善環境權益。						
辦法	建請公所盡予會勘，完成修繕事宜，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增建修繕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廚房設備及環境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所使用地為屏東縣政府所有權，茲向內獅國民小學借用中心崙舊分校教室為老人關懷站上課據點，其周邊設施及環境皆為老舊外更缺乏友善環境與廚房設備，為使加強部落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在關懷站有方便生活機能與友善環境，更完善的設備與使用輔助物品，照顧更多部落長輩。經多數部落地方人士及部落村民反應，建請公所為民所需，盡早完成相關設備增設與修繕。						
辦法	建請公所盡予會勘，研議相關計畫並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修繕及增設設備經費及資源，完成部落所望，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增建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後方農地排水系統已案。						
理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後方果園，因上方為國有林地，而未有設置排水溝，導致雨季時流水易沖刷果農土地土壤即造成土石流失與農路損壞。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確保農民財產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增建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第一鄰商店前方及後方水溝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第一鄰商店前方及後方水溝長久未實施清汙及未加蓋水溝蓋以致排水系統阻塞，無法有效發揮排水效能，建請早日改善排水設施及加蓋水溝蓋。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獅子 1 號橋路面修繕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獅子 1 號橋路面，為部落多數農民及村民行經之路，年久未修繕，水泥路面多處龜裂、高低落差，為確保農民及村民行之安全及用路安全，建請完成修繕乙案。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衛生所用地旁農路水泥路面乙案						
理由	該部落多數農民必經之道路，道路為土石道路，豪雨季及雨天導致土地濕滑，行經之農民不便外更可能肇生安全危害，為確保農民及村民行經之安全與務農之便，建請修繕為水泥路面。						
辦法	請公所，立即完成會勘，並盡早改善農路，為農民所望、公所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各村部落電桿電力公司、電視、電信等公司所架電線設備乙案						
理由	獅子鄉各部落多處電桿裝設多條台電、電視、電信等公司電線設備，且多處舊新並存、損壞未修，置之不理，造成部落環境繁雜混亂 有礙部落觀瞻，建請盡早知會相關單位完成相關檢整以確保部落環境。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並邀請相關單位釐清設備設施，盡予完成檢整，還於部落乾淨美觀的環境。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增設竹坑村運動場周邊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運動場跑道第三期工程將完成，為村民能在良好及安全的環境與場所運動，建請公所針對運動場周邊設施、人行步道改善、有善環境改善、擋土牆設施等建請增設改善，以達鄉親所望。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於竹坑村村長及地方人士、部落村民召開會議，取的部落共識，盡而完成相關計畫、爭取經費，增建改善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